

[2020] 29

关于遴选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通知

各二：

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本“
”的》（高〔2019〕18），本
，2020国、本点
备，，定2020本工。
关：

2020 15个本。

()工 措 。 定 ，服 ，
国 发 ，符 发 定 办 方 。持
改革， ， 更 ，方法
段不断创 。 队 层 ，
动广泛 ， 队 构 、 高。 持
，促 发 ，毕 度高、
。 出 大安 故。

(二)改革成 出。2015 ， 报 成果、
队、 、 程 材、 、
改 等方 得 。

() 。 报 3 毕 (
2020 6 30)， 3 不低 。

(一) 程序： 报， ， 报
不超 2 个； 处 ， 。
点的 不 报。

(二)材料报送： 《 范 本
表》(附 1， 1份) 《 范 本
采 表》(附 2， 2份)， 2020 9 10
报 处 ， 电 档发

22665160@qqztc.edu.cn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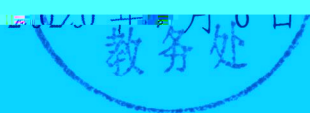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将在年底绩效中予以奖励，并在各类相关项目申报推荐中予以倾斜支持。

(二) 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所在学院应强化办学主体责任，加大对立项专业的支持力度。

(三) 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年度考核制度，对于推进缓慢、成效低下的专业将撤销其立项资格，并在两年内不得参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。

联系人：林亚斌 18959558031

- 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汇总表
2. 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采集表

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